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MULT-09

修正案号: 39-519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更换尾桨桨距控制杆轴承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安装有尾桨桨距控制杆双轴承的所有序号SA366 G1, SA365 N1, AS365 N2和N3以及EC155 B和B1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No.2006-0051-E, 2006年2月20日颁发;
- 2、AS 365 紧急服务通告 No.05.00.52;
- 3、SA 366 紧急服务通告 No.05.36;
- 4、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.05A013。

(以及以上紧急服务通告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一架直升机在着陆过程中丧失了尾桨桨距控制(tail rotor pitch control)。桨距控制的丧失是由于尾齿轮箱(TGB)的控制杆轴承严重损坏。这种情况还可导致尾桨控制的丧失。

自2006年2月20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- 1、自2006年2月20日起50飞行小时内,然后以不超过110飞行小时的间隔,根据本指令"参考文件"中各机型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第2.B段的要求,检查尾桨毂(TRH)控制盘,以确认桨距控制杆是否有轴向间隙。
 - 2、根据检查结果:
 - (1) 如果TRH控制盘没有轴向间隙,可继续飞行。

- (2) 对于除EC 155外的其他直升机,如果TRH控制盘有轴向间隙:——暂停飞行。
- 一根据本指令"参考文件"中各机型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第2. B. 2 段的要求拆下并更换桨距控制杆轴承。
 - (3) 对于EC 155直升机,如果TRH控制盘有轴向间隙:
 - --暂停飞行。
- 一根据EC 155紧急服务通告No. 05A13第2. B. 2段注1的要求拆下桨 距控制杆组件并更换轴承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3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3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